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局下设机构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为高子程、谢刚、王跃堂，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跃堂担任。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收到独立董事谢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经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及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涛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委员为王跃堂、周涛、颜俊，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跃堂担任。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	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1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2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1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重大事件实施、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	通过

		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审议《关于聘任杨拥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重大事件实施、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15日	审议《关于签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公司增资及提供股	通过

		东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31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阅及年报审计沟通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督导

年报工作有序推进；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审计计划，明确审计师的责任、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事项，并按照计划定期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按期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上述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24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及相关报告后，公司制作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后，同意将上述报告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至此，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等定期报告，认为上述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落实相关要求，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位委员积极履行职能，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与主持各次年度审计前的沟通会，分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汇报、审计部门的总结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

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聘任财务总监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杨拥军先生的简历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8月13日，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审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监督职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

员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